

上海大学理学院

上大理〔2021〕9号

理学院关于做好2022年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系：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2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相关文件的要求以及上海大学教务部发布的《上海大学2022年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上大内〔2021〕153号），结合理学院具体情况，现就2022年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成立院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张登松

副组长：余长君 徐甲强 姚颖冲

成 员：朱佩成 杨建生 蔡传兵 张爱林 曹卫国 洪 玲

王岑岑 周青利 胡 研 孙建才 葛先辉 李 健

王 进 钱云芳

二、推免工作原则

1、坚持科学遴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

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2、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笔试、面试等遴选推免生的考试。

3、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校推免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4、坚持严格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保证质量的原则。严格执行教育部和上海大学教务部有关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文件精神，按规定的管理办法和程序实施，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的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推免选拔质量，坚决杜绝各种不正之风。充分保障学生申诉渠道畅通，将学生对推免程序、标准的意见和对结果的异议纳入我校信访举报、申诉受理机制，充分保证学生反映问题以及申诉渠道畅通，及时发现、坚决纠正推免工作中出现的错误。

5、理学院各学科制定本学科的推荐细则，详见附件。

三、推荐对象及条件

1、上海大学 2022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2、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受过学校留校察看以下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下同）前处分已解除的，不受原处分的影响。

3、追卓越、创一流，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成绩优良，截至 2020-2021 学年夏季学期结束，平均绩点不低于 3.00，且无不及格必修课程。

5、身体健康，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并达到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要求。

6、定向生不享受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待遇。

四、推免名额分配原则

根据上海大学教务部上大内（2021）153 号文，分配至理学院的名额为普通推免名额 51 名，可推荐人数 64 名。

序号	专业			学院（系）		备注
	名称	普通推免名额	可推荐人数	推免名额	可推荐人数	
1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5	6	51	64	
2	数学与应用数学	21	26			
3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8	10			
4	信息与计算科学	5	6			
5	应用化学	6	8			
6	应用物理学	6	8			

如果各专业符合学校推荐基本条件学生数少于学校分配的推荐名额，多出的名额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

五、推免遴选指标的设定

1、遴选指标的组成。遴选指标应包含学生学业综合成绩和体现学生全面发展的相关项目指标。

(1) 学业综合成绩指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即截止2020-2021 学年夏季学期结束,学生所修读的所有本科课程的平均成绩绩点(以学生成绩大表为准)。

(2) 全面发展的相关项目指标主要包括学生提供的以下六个类别证明或成果:

第一类:入伍服兵役

第二类:志愿服务

第三类:国际组织实习

第四类:科研成果

第五类:竞赛成果

第六类:体育竞赛成果

第四类项目原则上仅限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第五类项目是学生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2、学术专长的认定。理学院各学科成立不少于5人的学术专长推免专家审核小组(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

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如有需要可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通过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上报须在学校网站上予以公示。

3、遴选指标的权重设定

(1) 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权重 75%；

(2) 学生全面发展相关项目指标权重 25%，根据各学科特点制定加分细则，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最高一项。

六、推免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1、学院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理学院的优秀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学院纪委书记陈然全程参与并监督。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 E413A。

2、工作程序和进程

9月10日~9月14日

各系应根据相关文件的推荐原则，制定本学科推荐条件与公开、公正、公平的可操作的实施办法，并向全体学生公布，9月14日上午10:00前送学院（电子版发送至学院 yfqian@staff.shu.edu.cn, 打印版加盖系章后送至学院办公室 E413A 备案）。

9月14日~9月16日

各系向学生传达推荐报名工作的有关精神，学生本人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由导师、辅导员进行推荐，并填写推荐表（另附成绩大表），书面承诺书及佐证材料，由系审核汇总后送交院推荐工作小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报送“上海大学理学院

XX系推荐2022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报告”，报告本系推免工作开展情况，并附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4，Excel文件电子版及其盖章扫描版）。**推荐材料必须在9月16日下午4:00前送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办公室(E413A)，过时作弃权处理。**

9月17日下午4:00前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遴选指标认真审核考察学生综合情况，组织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学生的学术专长，在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范围内确定学院拟推荐名单，并在本学院（学院网和学院橱窗）进行公示（包括各项加分及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校教务部报送“上海大学理学院推荐2022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报告”，并附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4，Excel文件电子版及其盖章扫描版）及相关材料。

研究生支教团专项应及时将拟推荐学生信息报送学生所属学院，经学院审定同意后由校团委统一报送教务部。

9月24日前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听取并审定当届推免生名单；教务部公示当届推免生名单，并将名单上传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

七、其他

1、申请推免“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的本科生向理学院团委报名。

2、如发生各专业推免工作小组不能解决的争议，学生应在学院推免生名单公示结束前向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由争议双方在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时陈述理由，最后

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决定。

3、欲攻读本校推免生的学生，没有获得上海大学推荐名额的，本校不予接收。欲攻读外校推免生的学生，没有获得上海大学推荐名额的，外校录取或任何承诺均不获承认。

4、推荐 2022 年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学校文件精神为准，任何个人的承诺均无效。

5、上海大学 2022 年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接收工作由学校研究生院另行发文。

附件一：

理学院数学系 2022 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推荐工作细则

附件二：

理学院物理系推荐 2022 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推荐工作细则

附件三：

理学院化学系关于做好 2022 年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理学院

2021 年 9 月 14 日

抄送：教务部、研究生院